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
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management of automatic monitoring,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征求意见稿)

2024-□□-□□发布

2024-□□-□□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基本要求	2
5 场地环境	3
6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要求	3
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维质量措施	4
8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保证	6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监督表	8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中卫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宁夏合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科精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夏睿联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金辉、张磊、张卫红、孟江红、田林锋、金梓谦、马烈娟、陈晓宇、李霞、万芳、丁婧、冯学洋、郭建林、奚俊福、马飞、宋香。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基本要求、场地环境、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要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维质量控制、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保证等方面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废气和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的质量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603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T 34525 气瓶搬运、装卸、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

HJ 75 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HJ 353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

HJ 355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

HJ 356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

HJ 1286 固定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废气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 waste gas fixed pollution source automatic monitoring system CEMS

连续监测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条件参数所需要的全部仪器和设备，简称CEMS。

[来源：HJ 75-2017，3.3]

3.2

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 wastewater fixed pollution source automatic monitoring system

由实现废水流量监测、废水水样采集、废水水样分析及分析数据统计与上传等功能的软硬件设施组成的系统。

[来源：HJ 353-2019，3.1，有修改]

3.3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维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fixed pollution sources automatic monitoring system

依据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对污染源废气连续监测系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保障其正常运行，提供真实、准确、可靠检测数据的技术和活动。

3.4

运维单位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unit

承担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运维工作的组织机构，包括自行承担排污单位和为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提供运行维护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机构。

3.5

校验 checkout/verification

用参比方法对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检测结果进行相对准确度、相关系数、置信区间、允许区间、相对误差、绝对误差等的比对检测过程。

3.6

质量保证 quality assurance (QA)

为了提供足够的信任表明实体能够满足质量要求，而在质量体系中实施并根据需要进行证实的全部有计划和有系统的活动。

4 基本要求

4.1 运维单位

4.1.1 运维单位的设置场所及配置应按 HJ 75、HJ 353、HJ 1286 要求，确保满足运维试剂及标准物质配制和储存的功能。

4.1.2 运维单位应建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应配备与运维工作相匹配的人员、设备设施及支持服务，以满足运维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及运维合同要求。

4.1.3 运维单位应配备运维人员、数据审核员、监督员的岗位。

4.1.4 运维人员和监督员应不能由同一人员承担，运维单位不得使用同时在两个及以上自动监测运维机构从业的人员。

4.2 技术人员

4.2.1 运维人员负责污染源自动监测的日常运行维护与质量控制，并负责数据的初审。

4.2.2 数据审核员负责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审核。

4.2.3 监督员负责对运维人员、数据审核员、运行的质量管理及数据质量进行监督；监督

员应具有从事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相关工作 2 年（含）以上的工作经历。

4.2.4 运维和数据审核人员应该参加的培训包括基础理论、操作技能、样品测试等内容；培训结束后应通过考核等方式进行能力确认。

4.2.5 运维单位应建立人员技术档案，保留人员的相关资格、能力确认、教育、培训和监督记录。档案资料包含人员基本信息、学历学位证书、技术职称证书、人员教育培训记录、能力确认记录、质量监督记录、岗位聘任文件、授权文件等记录。

5 场地环境

5.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站房及配置要求

5.1.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站房应满足 HJ 75、HJ 353、HJ 1286 相关要求；应明确场所中不同区域的功能。

5.1.2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的防雷设施等应满足 GB 50057 要求。

5.1.3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的气瓶使用应满足 GB/T 34525 要求。

5.1.3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的试剂、标液配置应满足 GB/T 603、GB/T 601 要求。

5.2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区域监控或控制

5.2.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单位应对自动监测站房进行监控，监测站房内外视频监控设备应 24h 运行。

5.2.2 站房、采样装置周边不应有污染排放稀释等干扰设施。

5.2.3 当环境条件对自动监测活动的开展有影响时，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和保障环境条件，并追溯和记录不利环境条件持续时间，评估监测结果是否受到影响。

5.2.4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的运行环境条件应进行监控和记录。

6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要求

6.1 废气

6.1.1 日常巡检：运维单位应根据 HJ 75、HJ 1286 要求，按照仪器使用说明书、测量原理、运行环境以及污染源废气排放特点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维护规程，日常巡检时间间隔不超过 7d，并做好日常巡检记录。

6.1.2 日常巡检按 HJ 75 表 G.1~G.3 及 HJ 1286 表 D.1 内容记录，记录应包括检查项目、检查日期、被检项目的运行状态等内容。

6.1.3 日常维护：运维单位应根据废气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说明书的要求对系统保养内容、保养周期或耗材更换周期等做出明确规定，每次保养情况应记录。

6.1.4 日常维护每次进行备件或材料更换时，更换的备件或材料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应记录。

6.1.5 日常维护更换有证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还应记录新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来源、有效期和浓度等信息。同时对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供应商应进行资质确认评价。

6.1.6 对日常巡检或维护中发现的故障或问题，系统管理维护人员应及时处理并记录。

6.2 废水

6.2.1 日常巡检：运维单位根据 HJ 355 的要求，按照水质自动分析仪说明书、测量原理、

运行环境以及废水污染源排放特点，制定巡检维护规程。

- 6.2.2 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按 HJ 355 附录 B 内容做好记录。
- 6.2.3 日常维护：运维单位每天应通过远程或现场查看的方式检查仪器运行状态、数据传输系统以及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正常，并判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6.2.4 运维单位每 7d 应对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至少开展 1 次现场日常维护。
- 6.2.5 运维单位每 30d 应对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仪器开展一次现场维护保养，对仪器分析系统进行维护，对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检查。
- 6.2.6 运维单位每季度应检查及更换易损耗材，检查关键零部件可靠性，如计量单元准确性、反应室密封性等，必要时进行更换。
- 6.2.7 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仪器所产生的废液应按照 GB 18597 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和处置。
- 6.2.8 检查维护人员在对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进行故障排查与检查维护时，应按照 HJ 355 表 B.1 内容及时记录。

7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日常运维质量控制

7.1 废气

7.1.1 定期校准

- 7.1.1.1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颗粒物监测单元、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每 24h 应至少自动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
- 7.1.1.2 无自动校准功能的颗粒物监测单元每 15d 应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
- 7.1.1.3 无自动校准功能的直接测量法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每 15d 应至少校准一次仪器的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
- 7.1.1.4 无自动校准功能的抽取式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每 7d 应至少校准一次仪器零点和量程，同时测试并记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
- 7.1.1.5 抽取式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每 3 个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全系统的校准，要求零气和标准气体从监测站房发出，经采样探头末端与样品气体通过的路径（应包括采样管路、过滤器、洗涤器、调节器、分析仪表等）一致，进行零点和量程漂移、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的检测并做好记录。
- 7.1.1.6 具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连续监测系统每 24h 应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无自动校准功能的流速连续监测系统每 30d 应至少进行一次零点校准。

7.1.2 定期维护

- 7.1.2.1 定期维护按照 HJ 75 进行。
- 7.1.2.2 定期维护应做到：
 - a) 污染源停运到开始生产前应及时到现场清洁光学镜面。
 - b) 定期清洗隔离烟气与光学探头的玻璃视窗，检查仪器光路的准直情况；定期对清吹空气保护装置进行维护，检查空气压缩机或鼓风机、软管、过滤器等部件。
 - c) 定期检查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的过滤器、采样探头和管路的结灰和冷凝水情况、气体冷却部件、转换器、泵膜老化状态。
 - d) 定期检查流速探头的积灰和腐蚀情况、反吹泵和管路的工作状态。

7.1.3 定期校验

- 7.1.3.1 废气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校验的主要措施是手工比对检测。
- 7.1.3.2 定期校验应做到：

a) 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6 个月应至少做一次校验, 没有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或无法实现自动校准功能的测试单元每 3 个月应至少做一次校验; 校验用参比方法和 CEMS 同时段数据进行比对, 颗粒物、流速、烟温、湿度应至少获取 5 组同时段测试断面平均值数据对, 气态污染物和氧量应至少获取 9 组数据对。

b) 校验结果应符合 HJ 75 表 4 要求, 不符合时, 则应扩展为对颗粒物 CEMS 的相关系数的校正或/和评估气态污染物监测单元的准确度或/和流速监测单元的速度场系数(或相关性)的校正, 直到达到 HJ 75 中 9.3.8 要求。

7.1.4 废气固定污染源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校准、维护、校验记录应按照 HJ 75 附录 G 相关表格形式记录。

7.1.5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自动监测设备校准、维护、校验依据 HJ 1286 执行。

7.1.6 废气固定污染源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必须配置高、中、低有证标准气体, 更换标准气体要及时填写标准气体更换记录。标准气体要求贮存在铝或不锈钢瓶中, 不确定度应在±2%之内; 较低浓度的标准气体可以使用高浓度的标准气体采用等比例稀释方法获得, 等比例稀释装置的精密度在±1%以内, 等比例稀释要有配置记录; 零点气可使用氮气(纯度≥99.999%), 非甲烷总烃零点气也可使用除烃空气(其中碳氢化合物含量不得高于 0.3mg/m³)。

7.2 废水

7.2.1 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

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仪器工作量程设置为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的 2 倍~3 倍, 选用浓度约为工作量程上限值的 0.5 倍的标准样品定期进行自动标样核查。如果自动标样核查结果不满足 HJ 355 表 1 中的试验指标限值, 则应对仪器进行自动校准。仪器自动校准完后应使用标准溶液进行验证(可使用自动标样核查代替该操作), 验证结果应符合试验指标限值, 如不符合则应重新进行一次校准和验证, 6h 内如仍不符合要求, 则应进入人工维护状态。自动标样核查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24h, 自动校准周期最长间隔不得超过 168h。

7.2.2 定期维护

7.2.2.1 定期维护频次按照 HJ 355 附录 B 进行。

7.2.2.2 定期维护应做到:

a) 每周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维护。主要检查站房自来水供应、电路系统、通讯系统是否正常; 标准溶液和试剂是否在有效期内; 水质自动采样系统管路是否清洁等内容。

b) 每月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维护。主要对自动监测仪器设备、数据存储或控制系统工作状态进行维护检查; 对分析仪的性能进行检查维护; 电磁流量计检定证书等内容。

c) 每季度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维护。主要对分析仪检查及更换易损耗材; 收集自动监测设备产生的废液, 并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

d) 其他检查维护内容。主要对监测站房进行检查, 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 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 包括出入时间、人员、出入站房原因等。要保持监测站房的清洁, 保持设备的清洁, 保证监测站房内的温度、湿度满足仪器正常运行的需求; 保持各仪器管路通畅, 出水正常, 无漏液。

7.2.3 校验

7.2.3.1 CODCr、TOC、NH₃-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的校验, 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 HJ 355 表 1 中规定的试验指标限值要求,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的结果不满足试验指标限值要求时, 应对仪器进行校准和标准溶液验证后再次进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如第二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结果仍不符合试验指标限值要求时, 仪器应进入维护状态, 同时此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至上次仪器自动校准或自动标样核查期间所有的数据

按照 HJ 356 的相关规定执行。实际水样比对应在水样采集口或水质自动采样系统采集实际废水排放样品,采用废水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分析仪与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分别对相同的水样进行分析,两者测量结果组成一个测定数据对,应至少获得 3 组测定数据对。实际水样比对试验的绝对误差或相对误差,其结果应符合 HJ 355 表 1 的试验指标限值要求。

7.2.3.2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如果比对结果不符合 HJ 355 表 1 的要求,应对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进行校准,校准完成后需再次进行比对,直至合格。

实际水样比对按照 HJ 353 规定的在水样采集口或水质自动采样系统采集实际废水排放样品,采用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分别与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分别对相同的水样进行分析,计算仪器测量值与国家环境监测分析方法标准测定值的绝对误差。

7.2.3.3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每季度至少用便携式明渠流量计比对装置对现场安装使用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进行 1 次比对试验,如比对结果不符合 HJ 355 表 1 的试验指标限值要求,应对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进行校准,校准完成后需再次进行比对,直至合格。

7.2.4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所使用的标准溶液应正确保存且在有效期内,同时需经有证的标准样品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标准溶液若经有证标准物质配置需保存溶液配制记录和有证标准物质证书,更换标准样品要及时填写标准样品更换记录。

7.3 异常情况处理

7.3.1 运维单位应每天通过自动监控平台实时查看监测数据和仪器设备运行状态,检查数据传输系统,判别小时数据有效性。

7.3.2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当查明原因,及时检修,并在 12h 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5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并按要求完成校准校验,其中数据采集传输仪应在 12h 内恢复正常运行。

7.3.3 废气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不正常运行超过 24h 仍不能恢复的,或实际样品排放浓度超出量程设置要求时,应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手工监测数据,频次每天不少于 1 次(1 个有效小时均值),手工监测数据应在 72h 内报送,直至自动监测系统技术指标调试到符合 HJ 75 要求可正常运行为止。手工监测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留存备查。手工监测采用国家、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

7.3.4 废水固定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不正常运行超过 6h 仍不能恢复的,应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手工监测的数据,频次每天不少于 4 次,间隔不得超过 6h,手工监测数据应在 72h 内报送,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为止。手工监测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留存备查。手工监测采用国家、行业发布的标准方法。

7.3.5 当发现废气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任一参数不满足技术指标要求时,应及时按照 HJ 75 及仪器说明书等相关要求,采取校准、调试乃至更换设备重新验收等纠正措施直至满足技术指标要求为止。

7.3.6 处理故障和异常的时间,最长应不超过 72h。

8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保证

8.1 质量管理体系

8.1.1 固定污染源运维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质量管理规范制定,并保证其有效运行。体系应覆盖固定污染源自动运维活动所涉及的全部场所。

8.1.2 运维单位应制定不符合运维工作的控制措施和处理制度。

8.1.3 运维单位应建立防范弄虚作假行为的措施,保证运维单位和人员不受来自各方的不

正当的压力和影响，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和可追溯。

8.1.4 运维单位应对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活动所涉及的人员、运维过程安全因素进行识别，建立相应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8.1.5 运维单位应建立人员培训制度，根据当前及预期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工作和安全运维的需要，确定人员教育和培训目标，制定人员培训计划。运维人员、数据审核员、监督员需持证上岗。

8.2 质量监督

8.2.1 运维单位每季度应至少开展一次质量监督，监督员对运维人员能力和操作规范性、数据审核员能力和数据审核效果、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情况、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开展系统性的质量监督。

8.2.2 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与数据偏离应及时纠正并记录，影响数据质量的，应追溯不符合或偏离期间出具的自动监测数据，并进行标识。按本标准附录 A 记录监督结果。

8.3 文件控制

8.3.1 运维单位应制定应包含但不限于操作规程、各类运维记录表格等内部文件。

8.3.2 运维单位应保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相关标准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技术文件等外部文件的有效性。

8.3.3 运维单位可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为保证电子文件的安全，应建立电子文件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具体管理机制。

8.4 记录控制

8.4.1 运维单位应规定运维活动的记录和存储形式。包括环境条件、仪器性能核查、运维巡检、关键参数变化、量值溯源与传递、质控检查/校准、设备维修维护、数据监控/审核、备机/耗材管理使用与更换、标准物质使用等记录。

8.4.2 运维单位应保存所有运维活动记录，确保其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确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符合要求。

8.4.3 运维活动应按实际情况及时予以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应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并有防止篡改的措施。

8.5 档案管理

8.5.1 运维单位对运行维护所产生的记录等资料应全部进行归档，运维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保存期限应不得少于 5 年。排污单位需保留比对监测报告等记录台账。

8.5.2 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监督表

表 A.1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质量管理监督表

企业名称 (排污单位)				企业负责人	
自动监测设备运维 单位名称				运维单位负责人	
运维人员 (签字)				监督人员 (签字)	
运维设备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监测设备 (数量: 套)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监测设备 (数量: 套)			
运维设备编号					
检查内容					
序号	监督项目			检查情况	其他说明
1	人 员 管 理	设置 要求	运维单位人员配备及人员岗位职责等应 满足要求情况		
2		能力 要求	运维人员、数据审核员、监督员应满足 相应能力要求情况		
3		培训 确认	运维单位人员培训制度建设、能力确认 及档案建立情况		
4	站 房 建 设	污染源自动监测站房满足 HJ 75、HJ 353、HJ 1286 相关要求情况			
5		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的周边环境、防雷 设施等满足 GB 50057 要求情况			
6	场 地 环 境 管 理	监 控 控 制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单位对自动监 测站房进行监控, 监测站房内外视频监 控设备应 24h 运行情况		
7			站房、采样装置周边不应有污染排放稀 释等干扰设施的情况		
8			当环境条件对自动监测活动的开展有影 响时, 应采取相应措施尽快恢复和保障 环境条件, 并追溯和记录不利环境条件 持续时间, 评估监测结果是否受到影响		
9			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的运行环境条 件应进行监控和记录		

10	自动监测运维	废气自动监测运维	运维单位应根据 HJ 75 规定的检查内容、仪器使用说明书、测量原理、运行环境以及污染源废气排放特点中的相关要求制订巡检维护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的情况		
11			运维单位应根据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说明书的要求应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并做好记录的情况		
12	运维管理	废水自动监测运维	按照 HJ 355 规定的检查维护内容和频次，根据水质自动分析仪说明书、测量原理、运行环境以及废水污染源排放特点，应制定巡检维护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开展日常巡检工作并做好记录的情况		
13			按照 HJ 355 要求开展现场维护检查内容维护，并做好记录的情况		
14	质量保障管理	废气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做好定期校准及记录的情况		
15			做好定期维护及记录		
16			做好定期校验，校验结果应符合 HJ 75 相关要求		
17			废气固定污染源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必须配置高、中、低有证标准气体，更换标准气体要及时填写标准气体更换记录		
18	质量保障管理	废水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自动标样核查和自动校准，核查结果应满足 HJ 355 表 1 中的性能试验指标限值		
19			应对监测站房进行检查，保证监测站房的安全性，进出监测站房应进行登记		
20			COD _{Cr} 、TOC、NH ₃ -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每月应至少进行一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试验结果应满足 HJ 355 表 1 中规定的试验指标限值要求		
21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和温度计每月应至少进行 1 次实际水样比对试验，比对结果应符合 HJ 355 表 1 的要求		
22			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每季度应至少用便携式明渠流量计比对装置对现场安装使用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进行 1 次比对试验，比对结果应符合 HJ 355 表 1 的试验指标限值要求		

23			废水污染源自动监测系统所使用的标准溶液应正确保存且在有效期内，同时需经有证的标准样品验证合格后方可使用		
24			异常情况处理		
25	质量 保 证	质量 监督	运维单位每季度应至少开展一次质量监督，监督员对运维人员能力和操作规范性、数据审核员能力和数据审核效果、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情况、设备设施运行情况等开展系统性的质量监督		
26			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生的不符合与数据偏离应及时纠正并记录，影响数据质量的，应追溯不符合或偏离期间出具的自动监测数据，并进行标识		
27		文件 控制	运维单位应保证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运维相关标准规范及其他规范性技术文件等外部文件的有效性		
28			运维单位采取纸质或电子介质的方式对文件进行有效控制		
29	记 录 管 理	记录 控制	运维单位应规定运维活动的记录和存储形式。包括环境条件、仪器性能核查、运维巡检、关键参数变化、量值溯源与传递、质控检查/校准、设备维修维护、数据监控/审核、备机/耗材管理使用与更换、标准物质使用等记录		
30			运维单位应保存所有运维活动记录，确保其记录信息的充分性、原始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确保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留和处置符合要求		
31			运维活动应按实际情况及时予以记录，不允许补记、追记、重抄所有对记录的更改(包括电子记录)实现全程留痕可追溯，并有防止篡改的措施		
32		档案 管理	运维单位对运行维护所产生的记录等资料应全部进行归档，运维档案的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要求，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33			在保证安全性、完整性和可追溯的前提下，可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记录代替纸质文本存档的情况		